

**致辞**  
**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恢复二读辩论**  
**《2015 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 4 号）条例草案》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**  
201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五月二十六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恢复二读辩论《2015 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 4 号）条例草案》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感谢《2015 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 4 号）条例草案》法案委员会主席梁继昌议员和各位委员所付出的努力，令《条例草案》的审议工作顺利完成。我亦感谢不同团体向法案委员会表达意见。

法案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，讨论《条例草案》的内容。政府研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后，建议修正若干条文。我会在稍后的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有关修正案。

《条例草案》旨在提升香港吸引企业财资中心落户的优势。

为此，《条例草案》订明，适用於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利得税宽减税率，将定为现行企业利得税率的一半，即百分之八点二五。《条例草案》亦订立了安全港规则，使利润主要来自经营企业财资活动，而资产亦主要用於该等活动的企业，也可以按半额税率课税，我相信这有助吸引更多企业在香港经营财资业务。

同时，《条例草案》调整现行的利息扣除规则，容许在香港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企业借款人，在符合指明条件的情况下，从应评税利润中，扣除向非香港相联法团借款所须支付的利息。为使利息收入的税务处理达致对称，《条例草案》订明，如某法团在香港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中，贷款予非香港相联法团，则即使贷款是在香港境外提供，有关利息收入仍会被当作是源自香港的利息收入，须缴纳利得税。

法案委员会曾讨论有关措施的涵盖范围、相关条件，以及防止避税条款等，并支持《条例草案》所载列的建议。政府在草拟条文时，已确保建议与为遏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而设的最新国际标准相符。

此外，《条例草案》载有条文，以厘清银行为遵守「巴塞尔协定三」资本充足要求所发行监管资本证券的税务处理。

有关的修订旨在把银行发行的监管资本证券视为债务证券，使就该等证券支付的款项（偿还该证券的已付数额除外），视为利息开支，可於计算银行的应评税利润时从利润中扣除。同时，现行视债券的分派或利润款项为应课利得税的营业收入的规定，亦会适用于监管资本证券的分派或利润款项。相应地，监管资本证券的转让将如其他债券相关的转让交易一样，会获印花税宽免。《条例草案》亦订定了适当的防止避税条文。银行业界对上述建议表示支持。

为执行《条例草案》所载的各项税务措施，税务局会在条例刊宪生效后发出《释义及执行指引》，详细解释技术细节及执行安排。

主席，《条例草案》对吸引更多企业在香港成立财资中心尤为重要，有助带动对本地金融及专业服务行业的需求，推动香港总部经济及商业枢纽的发展。《条例草案》亦便利银行遵从适用的国际监管资本要求。我恳请议员支持《条例草案》及各项稍后提出的修正案。主席，我谨此陈辞。

完